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6-043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9,458股。

2. 本公司为A+H上市公司,A股目前股本为925,271,363股,H股目前股本为459,589,808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629,45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A+H)1,384,861,171股的0.41%。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4日。

本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9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1.8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同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1月13日,本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本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本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17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本公司披露了《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5月22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公司2542.2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23日上市,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8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数511人,授予价格为6.64元/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由1,362,725,370股变更为1,388,147,370股。

(六)2023年6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2023年8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64元/股调整为6.1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3年11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完成212,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8,147,370股变更为1,387,935,370股。本次办理完成,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5,210,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90人。

(九)2024年1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68,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2024年6月1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完成76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935,370股变更为1,387,167,370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24,442,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6人。

(十一)2024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5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8,999,035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6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10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56,965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二)2024年6月13日,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中48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999,035股。

(十三)2024年8月6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完成1,156,9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7,167,370股变更为1,386,010,4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4,286,0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83人。

(十四)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6.17元/股调整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五)2024年12月13日,第十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57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十六)2025年5月27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393,6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6,010,405股变更为1,385,616,805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892,4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72人。

(十七)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58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6,397,866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8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8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9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5,634股进行回购注销。

(十八)2025年7月30日,本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完成755,634股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公司总股本由1,385,616,805股变更为1,384,861,171股。本次办理完成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738,900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有458人。

(十九)2026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5.157元/股调整为2.662元/股。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6名,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为5,629,458股,同意本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办理相应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同日,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退休、7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部分达标/不达标,同意对上述共计10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09,442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

根据《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23日,因此,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5月23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锁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不属于公司对投资者作出的业绩承诺。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考核情况如下: 本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为3,186,573,917.88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金额为3,256,731,774.76元,较2021年增长234.7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成目标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确定考评结果,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的比例。持有人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458人。 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629,458股,共涉及426名激励对象,其中: (1)个人考核评级S/A/B,且全部股份满足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349人,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个人考核评级S/A/B,且部分股份满足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2人,对应部分可解除限售股份的比例为100%。 (3)个人考核评级C的激励对象为76名,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70%。 本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109,442股,共涉及109名激励对象,其中: (1)12名激励对象离职、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含1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仅对职务调整涉及股份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退休,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C,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D。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

(1)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29,458股,涉及426名激励对象,其中:35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S/A/B,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104,060股;75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C,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525,398股。

(2)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9,442股,涉及109名激励对象,其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4,200股;20名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回购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259,500股;1名激励对象考核期内退休,回购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股;7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为C/D,回购注销其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62,742股。

根据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426人

2.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629,458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1%。

3.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期为2023年5月23日,承诺的限售期限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4日。

4.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孙长春	财务负责人	60,000	18,000	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25人)		20,924,000	5,611,458	0	26.82%
合计		20,984,000	5,629,458	0	26.83%

注:(1)上表中所述数量已剔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个人考核评级为D的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后不再为激励对象人员及离职人员;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预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股份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7,900	0.52%	-5,629,458	1,508,442	0.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7,723,271	99.48%	5,629,458	1,383,352,729	99.89%
合计	1,384,861,171	100.00%	0	1,384,861,17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调整及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后续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锁、调整、回购注销(包括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的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74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478　027479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9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7月06日至2026年07月1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80		
份额级别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富国智兴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100,785.01	1,632,828,576.44	1,888,929,361.4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7,745.01	515,549.39	593,294.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6,100,785.01	1,632,828,576.44	1,888,929,361.4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7,745.01	515,549.39	593,294.40
	合计	256,178,530.02	1,633,344,125.83	1,889,522,655.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若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取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7月2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濛畅、岳子疃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书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濛畅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分析师;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在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任职分析师;2023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岳子疃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分公司任职研究员;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23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吴濛畅先生简历

吴濛畅先生,哥伦比亚大学硕士。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分析师;2021年10月至2023年4月在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任职分析师;2023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岳子疃先生简历

岳子疃先生,香港大学硕士。2021年2月至2022年8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分公司任职研究员;2022年8月至2023年2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2023年2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崔书田先生简历

崔书田先生,CFA,2007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理学双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2015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研究员、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助理,现任权益管理总部股票研究团队团队长,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专精特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6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创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78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810	027811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1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17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581		
份额级别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A	光大保德信中证科创创业人工智能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49,191,097.68	252,464,346.22	1,501,655,443.9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68,041.17	78,967.64	547,008.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49,191,097.68	252,464,346.22	1,501,655,443.9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68,041.17	78,967.64	547,008.81
	合计	1,249,659,138.85	252,543,313.86	1,502,202,452.7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76	20.00	119.7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08%	0.000008%	0.0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截至2026年7月17日止,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份额为0份。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确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pf.com.cn)或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0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63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63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3,971,4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028,56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期权行权")限售股,锁定期为自行权日起三年,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639,000股,股东数量为330人,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7%,将于2026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的变化情况

2022年12月8日,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0,404,040股,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403,901,750股变更为444,305,790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以及股份登记。本次归属股票数量为702,975股,公司总股本由444,305,790股变更为445,008,76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1,639,000股,公司总股本由445,008,765股变更为446,647,765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股票期